

補貼申請作業要點」，提供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查中油公司均依該作業要點向本部能源局申請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

- 二、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95 年 1 月 6 日中油公司於金門機場設立航空燃油供應站，曾與各航空公司討論是否於離島開立免徵營業稅之發票，惟各航空公司均表示無此需求。未來航空公司如有需求，中油公司當配合辦理。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1）

江委員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對於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在相關人員提出赴陸申請時，內政部已要求各申請人簽章確實遵守「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等注意事項。
- 二、按本案組團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前，行政院陸委會曾回函該協會，應注意維護國家尊嚴，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並向交通部核備。又查行政院退輔會及所屬農場參加國內外旅遊展覽之文宣資料，均以印有完整之機關名稱對外行銷，此次配合該協會之規劃，以企業身分前往參展，各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亦配合參展規定，其內容須符合兩岸慣例，以利在大陸地區進行文宣推廣，既不涉及主權爭議，亦無所謂自我矮化之考量。行政院退輔會並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因公務參加兩岸交流活動時，應採對等、互惠之原則辦理。
- 三、針對公務員及各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政府已宣布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且政府立場向來堅定，代表國家之象徵，包括國旗、國歌、行政院等機關官銜，均不可逕行移除、塗掉或修改。陸委會將與相關機關加強聯繫與溝通，並強化公務員赴陸規範。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3）

黃委員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報載當日，即函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赴現場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之運作情形，抽樣檢驗確認該毒魚物質之種類（氰

化鉀或氰酸鉀或其他物質），並確實清查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法進行查處。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樣品送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該所同年月 28 日之檢測報告顯示，送驗樣品以氰離子含量換算成氰化鈉含量為 95%，判定為氰化鈉，並確認屬該署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上開法律第 13 條規定，是類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本案除依上開規定查處，並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氰化鈉來源等後續事宜，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均將配合協助偵辦。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另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者及其流向，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本年 6 月 4 日止，已查核 846 廠場，查獲 10 家違反規定（主要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依制式格式填報或容器標示不符等），並依法告發。

三、有關行政院相關機關配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執行「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及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分別以縱深部署方式，自海域、岸際、通商口岸、小三通通航口岸至內陸及市面，作全面性之查緝與督導。

(二)建立聯合機制，加強辦理市面查緝：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已統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該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財政部各關稅局及各地方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區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加強辦理聯合查緝走私工作。

(三)績效：100 年查獲走私漁產品 13 件、20 人、侵權市值達 1,844 萬 9,528 元；本年 1 月至 4 月查獲 14 件、14 人、侵權市值達 3,461 萬 8,430 元。

(四)策進作為：

1. 加強蒐集沿海可能走私地點情資，尤其本島海岸及離島地區可能為船筏或漁船靠岸及搶灘之沙岸等地點、場所。
2. 對於港區船舶可能上岸地點、卸貨場、倉儲、冷凍庫及銷售通路等加強調查、蒐證。
3. 對轄內走私前科犯（涉刑責）建檔列管，資料保持常新，確實掌握私梟動態。

(三五四)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1)